

## 新民晚报

项美丽 (Emily Hahn, 艾米莉·哈恩)于1997年2月去世时,92岁的她已经是知名杂志写作七十年,出版五十四本书,发表200多篇专栏文章。就在去世前的半年,她还几乎每天都到曼哈顿的办公室上班。

# 项美丽:不设限的人生

芳州

1924年,十九岁的艾米莉·哈恩与闺蜜穿着男装驾驶福特T型车环美旅行途中,姐夫将她写的关于旅行见闻的家书投递到《纽约客》,由此开始了职业写作,一写就是七十年。

艾米莉·哈恩1905年出生于圣路易斯,父亲是推销员。二十世纪早期还很少有女性从事专业度较高的工作时,她一心想成为一个采矿工程师。当时威斯康辛大学的顾问告诉她,女性的头脑无法掌握高等数学和机械原理,这使她的决心更加坚定。1926年,她成为该大学有记录以来第一位获得采矿工程学位的女性。在一家石油公司工作一年后,她感到厌倦了。

受到林德伯格穿越大西洋飞行的启发,艾米莉踏上了走进非洲的旅程,前往刚果,为红十字会工

作,在矮人部落里生活了两年,然后独自徒步穿越中非。旅行和对动物的热爱影响了她一生,也是她写作的两大主题。后来她养过几只猴子做宠物。有人曾经问她,难道对独自旅行不感到害怕吗?项美丽惊讶地说,为什么?难道这不就是生活吗?

她一生不停旅行,进行各种意义上的冒险,因为永远有什么在对她召唤,而“没人说别去”(这是她一本回忆录的名字);又因为像她自传名“不着急回家”所说的那样,她的冒险没有尽头。专栏作家罗杰·安格评论她是“一个真正四海为家的人”,“在任何地方都舒适自在”,“她去了那些地方,做了那些事,然后不动声色地把一切写下来”。

1935年,《纽约客》聘请她担任中国特派记者。三十岁的艾米莉到达中国时,战争阴云密布,国际和各方势力波谲云诡。她结识了在上海的弗里茨夫

在《字林西报》当记者,也在两所大学里教书。也就是在这时期,她结识了出版人、诗人邵洵美。而邵,就是给了她“项美丽”这个名字的人。她称邵洵美是她的“中国文化指南”。

如今大家津津乐道的是她与邵洵美那奇特的关系(为了进出方便,两人曾签署“婚约”,后来正是这份婚约在香港沦陷时期使得项美丽以“中国人妻子”的身份免于被羁押),实际上,这段时间在工作上二人是相互激发和亲密合作的高产时期。他们共同创办双语《声色画报》,后改为《声色周报》。联手创办抗日杂志《自由谭》。合作在《直言评论》连载毛泽东的《论持久战》节译,之后印发《论持久战》英文单行本等。同时,邵以及家庭成员、仆从、亲戚也给了项美丽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写作资料。

1939年,项美丽飞往香港采访宋氏姐妹,写完《宋氏三姐妹》后,项美丽没有再回上海。在香港,她遇到了一个在她生活中很重要的人,那就是英国军情处军官查尔斯·博克瑟。

如果用约翰·勒卡雷的风格来讲博克瑟的故事,说不定这个故事可以叫“士兵,历史学者,情人,间谍”。他出生于军人世家,曾任英军派驻日本军官,精通荷兰语和葡萄牙语,后来,他成为葡萄牙历史研究最重要的学者之一。自1936年派往香港,他是实际上的英军情报机关的头目,但他的名气却更主要来自与项美丽的恋情。女儿卡罗拉出生,查尔斯在战俘营等事在《香港假日》里有相当多着墨。英国和美国的报纸记者们兴奋地盯着这二人的一举



金秋 (摄影) 傅强

一动,以至于查尔斯从战俘营获释,二人在美国团聚成为一大新闻事件。

然而项美丽很快就不安于“正常”的家庭生活,1950年起她在纽约找了一个公寓,继续她旅行和写作的生活,只是时不时才到英国看望家人。

项美丽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出版的一系列有关中国的文字,曾经是西方人了解中国的重要窗口,现在则成为中国人回望那段历史的珍贵文献。除《宋氏三姐妹》外,

还有以邵洵美及家人为原型的短篇小说集《潘先生》,回顾这一时期生活的回忆录《中国与我》,回忆日据时期香港生活的《香港假日》,以及以沦陷的上海和香港为背景的虚构小说《吉尔小姐》。此外,为了给女儿卡罗拉讲述中国,她还写了两本童书,分别是《中国ABC》和《中国故事绘本》。

据项美丽的传记作家库特柏森的说法,虽然她的书受到好评,然而由于她太多才多艺,在任何题材上都可以游刃有余,反而让她的出版商在包装和营销她时感到非常困惑,因为,她的作品不容易放进任何常见的类别,她是一个超乎文类的作者。

同样,她也是一个无法被定义、拒绝被归类的人。据说她的一个女儿曾经抱怨她不像别人的母亲一样,她问,别人的母亲是什么样?女儿说,就是在厨房烤饼干的那种。项美丽说,那你去找一个能给你烤饼干的妈吧。反倒是她的外孙女对这样酷的外祖母感到非常骄傲:“你的祖母大概不会抽着雪茄,在公寓里办疯狂派对;你的祖母大概不会教你用斯瓦西里语说脏话。你的祖母也不会带你去动物园时在猴猴区域大声大叫。唉,真可悲,你的祖母不是艾米莉·哈恩!”

天气逐渐转凉,蟋蟀们从土里钻了出来,在草尖上、石块间调试琴弦,将每一个秋夜吟咏得优雅绵密。蟋蟀又叫蚰蚰,雄性善于鸣叫,声音悦耳。

一度以为,蟋蟀的鸣叫比不上靠声腔发声的鸟类。如果说鸟类是优雅的钢琴手,比如百灵、黄鹂,蟋蟀则算得上是管弦乐的圣手了。翅膀便是它们的乐器,那是一类堪比二胡、京胡的民族乐器。

月光委地,雾气漂浮在空气中,蟋蟀的鸣叫声宛若一泓泓青碧碧的溪水,顺着月色,融进空气,弥散在每一个安歇的农人的耳畔,让人内心愈发澄澈。因而,乡村月下,有蟋蟀和鸣,虫声作伴,由不得辛劳一天的农夫睡梦不够甜甜。这是乡下人的福气。蟋蟀的叫声宛若农夫归仓的粮食,顺手就可以拎出享用。

每个乡村长大的孩子都有过秋夜草丛里寻觅蟋蟀的经历,我们也称之为纺织娘。那声音多像让香囊云鬓的花木兰愁眉不展地唧唧复唧唧啊!从古织到今,仍没理出个头绪,织出一块布来。

蟋蟀是古老的昆虫,它从《诗经》里爬出,叫声一直流淌到如今,古风犹存。《国风·豳风·七月》有唱:五月斯螽动股,六月莎鸡振羽,七月在野,八月在宇,九月在户,十月蟋蟀入我床下。穹室熏鼠,塞向墁户。斯螽、莎鸡是蟋蟀的别名,它从田野进入宇户,向人类靠近,以声音和人类相依偎。

蟋蟀自秋季起开始鸣叫,直到大雪覆盖天地万物方才销声匿迹,一季就是它们的一生,那歌声定然是它们对生命最真诚的礼赞与讴歌。我们人类有什么理由反感这吟唱?又有什么理由不为这对于生命的乐观认知深表崇敬?

昆虫专家法布尔说:“我反而能感受到生命在颤动。我们全世泥胎造物的灵魂,恰恰就是生命。正是这个缘故,我身靠迷迭香藩篱,仅仅向天鹅星座投去些心不在焉的目光,而全副精神却集中在你们的小夜曲上。”

奔波劳碌的人儿啊,停下你的脚步,静下心来听一听这上天赐予我们的天籁吧,莫要辜负了它。



扫一扫,关注“夜光杯”

蟋蟀吟得秋意浓

新小说

蟋蟀吟得秋意浓

蟋蟀吟得秋意浓

蟋蟀吟得秋意浓

蟋蟀吟得秋意浓

蟋蟀吟得秋意浓

蟋蟀吟得秋意浓

蟋蟀吟得秋意浓

蟋蟀吟得秋意浓

如何让

你遇见我?在我最灿烂的时刻。

昙花只开一夜实在是大自然的智慧哲学,这么美的花开久了,难免惹得百花生妒。留不住便罢,续足能量绽放。“曾经遇见”便是美好,何计短长?

如何让你遇见我?在我最灿烂的时刻。

昙花只开一夜实在是大自然的智慧哲学,这么美的花开久了,难免惹得百花生妒。留不住便罢,续足能量绽放。“曾经遇见”便是美好,何计短长?

如何让

你遇见我?在我最灿烂的时刻。

如何让

你遇见我?在我最灿烂的时刻。

## 昙花

如何让

你遇见我?在我最灿烂的时刻。

如何让

你遇见我?在我最灿烂的时刻。

如何让

你遇见我?在我最灿烂的时刻。

如何让

## 桂香

园子内

桂香飘起,蛙鸣渐止,荷落藕结,夏虫完成了告别礼。

傍晚,微凉。静下来

的身与心,浸润在静谧的桂香中。

一季的黄金分割就这样将要完成……

如何让

你遇见我?在我最灿烂的时刻。

## 读书之“扬弃”

高国春

扬弃,是一个哲学术语,意指继承和发扬旧事物内部积极、合理的因素,否定和抛弃旧事物内部消极的、丧失必然性的因素,是发扬与抛弃的统一。

古人云:开卷有益。笔者以为,读书也需要“扬弃”。

“扬”,是要读好书,所读的书能够给人一种向上的精神力量,一种向善的力量。好在,大多数书都是好的。

“弃”,是不读“三俗”类的书。一是庸俗类。这类书平庸,鱼目混珠,混淆视听,乱人耳目,读之使人消

沉,丧失积极向上的精神;二是媚俗类。这类书为迎合世俗,缺乏思想,人云亦云,随波逐流,迎合芸芸众生。这类书往往利用名人效应,大打广告,忽悠读者。诸如:厚黑成功学类,迅速发财致富类等。三是低俗类。这类书不能给人以正能量,不仅无益,反而有害,腐蚀人的心灵,青少年尤其要慎之又慎。诸如渲染暴力等。

读书“扬”与“弃”,是为了把更多精力用于阅读经典作品等“好”书上。如此,读一辈子书,若真正能把几部好书嚼烂、吸收在肚子里,最有受用。

如何让

你遇见我?在我最灿烂的时刻。

如何让

你遇见我?在我最灿烂的时刻。

如何让

如何让

你遇见我?在我最灿烂的时刻。

如何让

你遇见我?在我最灿烂的时刻。

如何让

你遇见我?在我最灿烂的时刻。

如何让

母亲30岁时就和陆好婆住在苏州顺平里了,母亲住东厢房,陆好婆住西厢房,中间客堂为两家公用。两家互相关心,遇事谦让,关系融洽,从未有过口角。

平日里,谁家烧只好菜,总是要端一碗给对方品味;谁家亲戚送来水果,总是要分些给对方尝尝新。谁家回来晚了或突然落雨了,晾在室外的衣服总有对面一家收好、叠好、放好。甚至引火的煤饼,都是相互支持。谁家有人头疼脑热或卧床不起,总有一家主动护理,从不怠慢。有一年,我母亲上街不慎跌跤,小腿骨折,陆好婆细心照顾,整整服侍了3个月。

两家的小伙子都在部队服役,出差路过家门,都像自己亲生儿子一样,嘘寒问暖,买这买那,关爱体贴,无微不至。两家乡邻亲如一家,整整度过了40多年。

20世纪90年代,全市大拆迁,两家的亲密关系发生了微妙的变化,但它经受了考验。

起因是两家共同使用的客堂房权直接关系到房子作价与分房面积,究竟属两家中的哪一家,众邻居莫衷一是;收房钱的房管员小张模棱两可,态度暧昧主张一家一半,母亲与我无有异议。始料不及的是杀出个邻居程咬金——蔡大嫂,她说:“公用客堂的情况我清楚,租金一直由你李家支付,按规定,拆迁安置补贴费用,客堂是每平方米600元,20平方共计12000元,这些补贴属于你们”。

母亲和我鉴于情面,难以启齿,陷入困境。在众邻居开导、怂恿下,我思想斗争后认为,“友情”也应讲原则,按政策办。最终我到房管所,说了情况和要求。所长取出了房间底册阅看说:“按规定,这客堂面积应属于你家,但我们要向陆家通报情况后定。”当时我母亲病重,住第二人民医院已昏迷了几天,苏醒了我再三嘱咐说:友情、亲情,用多少钱是买不到的。

3天后我到了房管所,陆好婆的女儿也在,我们客气地打了招呼。她说:我妈说了,客堂租金一直是李家交付的,房权应属于你们。对方不计私利的一席话,如一股暖流热在我的心头,我说,仍按我母所讲“一家一半”。房管所长原以为两家舌战不可避免,想不到双方互相谦让。所长动容地说:“你们真是一对好邻居啊!”



“舒舍予,字老舍,现年四十岁,面黄无须。书无所读,全无所获,并不着急。教书做事均甚认真,往往吃亏,亦不后悔。如此而已,再活四十年,也许有点出息。”

看完老舍先生的“自黑”,丝毫觉得这有损他文坛的光辉形象,反而感觉他萌萌的。现在很多年轻人渴望认同感也渴望与众不同,但相比于“无懈可击”的自夸,自黑更能体现坦率和真诚。

自黑的目的是:用一个好玩的瑕疵来吸引目光,然后被发现更多的优点,正所谓“瑕不掩瑜”。心理学中有一个概念叫犯错误效应,也叫“瑕不掩瑜效应”,指的是对于有实力的人,犯下某个小小的错误反而会提高他们的魅力。所以有实力的人敢于自黑,很明显,自黑的根源恰恰在于强大的心理后盾:自信。

自黑是网络用语,即自嘲的意思。比较耳熟能详的鲁迅先生的《自嘲》在这方面尤其显出造诣颇深:“运交华盖欲何求,未敢翻身已碰头。破帽遮颜过闹市,漏船载酒泛中流。横眉冷对千夫指,俯首甘为孺子牛。躲进小楼成一统,管他冬夏与春秋。”整首诗诙谐谐于形,严肃寓于中,显示出了这位文坛巨匠强大的自信,越发彰显其魅力。

我们都知道,生活中会遇到形形色色的人,有的人就是爱揭别人的伤疤,捅别人的短处,所以你越显得疼痛,越在乎失去,他们越是兴起,便得顺手。当你能够勇于机智自黑,还满不在乎时,他们也就束手无策了。

美国前总统林肯常被指其貌不扬。在一次竞选演说中,一名政敌攻击他为两面派,林肯不但没有生气,反而优雅地向众人说道:先生们,你们来评评理,要是我还有另一副面孔的话,会带着这副丑面孔在这里演讲么?看!林肯用自黑巧妙驳回了对方的攻击,赢得了满堂喝彩,孤立了那个政敌。

因此,自黑是能力和素养的一种体现。越是优秀的人越不怕自黑,用智慧和幽默黑自己,让别人无处可黑,这不正是透露出自信的反差萌吗?

七夕会

## 时尚

开衫,今秋玩转新穿法

鱼雅

七夕会

七夕会

十月,秋天彻底来了。上海即使阳光灿烂,也要穿件长袖衣服,早晚更要加一件外套。秋凉之际,既要保暖又要塑造型,理由充分,大家开始买买买了。其实,若想省事省钱省时,也简单,就准备一件百搭开衫。早晚天气凉,开衫穿在身上当小外套,能挡风保暖;车厢里热了,脱下来随手一卷放进包里或搭在手臂上,很方便。进可攻,退可守,妥妥的。